

附件 2:

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 缴费退费说明

本规定适用于 2018 年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部分资助项目学生报名录取。

1. 部分资助项目学生在所在学校报名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缴清项目费用，逾期不缴费者视作放弃报名。在缴费期限内，同等申报条件先缴费者享受优先录取。

2. 未被省教育厅正式录取的学生，项目办将统一退还全部费用。

3. 如因签证申请拒签等特殊情况退出者，扣除实际已发生费用后，退还其余费用。

4. 如学生因个人原因退出，有关退费规定如下：

（1）在正式录取后、签证材料递交我中心前退出的，扣除 2000 元报名费，退还其余费用；

（2）在签证材料递交我中心后、取得签证前退出的，扣除 6000 元退还其他费用；

（3）在取得签证后、团组出发前退出的，台湾大学土木工程课程、香港大学环球创意工业课程退还 20%费用，其他课程退还 30%费用，其余费用一律不退还。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作为“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的承办单位，保留对以上条款的解释权。